

2025-27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环境综合整治非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6.14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环境综合整治非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地址：

乙方：新蓝天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沿江街道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遵守。

一、项目名称：环境综合整治非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沿江街道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计算方式：甲方同意按照农用车 170.1 元/辆，五小工程车 494.1 元/辆的标准，以乙方实际清运的车辆数进行结算。

3.2 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合同期限内提供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运人工、油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3.3 甲方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服务内容、区域或范围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按照上述结算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3.5 乙方每月提供非生活垃圾清运前中后的对比照片，将每个非生活垃圾清运点的完整周期照片进行装订并标注时间地点车辆趟次，附现场派工单，交甲方进行核实；甲方确认后，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按百分比支付款项（如考核得分为 98 分，则支付应付款项的 98%）。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相关的技术资料、必备条件，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

1. 乙方应使用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并取得相关营运资质的垃圾专用运输车辆进行非生活垃圾的清运，驾驶人员必须证照齐全。

2. 乙方清运车辆应严格遵守道路交法规，不得对城市道路和公共设施造成损害。
3. 乙方车辆应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油漆脱落，挡板整洁无缺损，密闭良好；在收集、清运过程中，车辆不得超高、超重运输，不得丢弃、遗撒垃圾。
4. 乙方在垃圾清运和处理过程中如清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完成清运、不得擅自拖延清运时间。
6.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与监督，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7. 乙方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将垃圾运输到环保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如乙方在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导致甲方遭受环保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现场人员安全。如乙方在垃圾清运和处理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做好作业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各种罚款）。乙方暂停作业期间应对所涉作业的部位进行妥善保护。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六、项目分包与转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部分或全部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项目考核

-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
- 2、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
- 3、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如乙方对每日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和处理不彻底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每次甲方有权扣除

乙方合同款 500 元；如达到 5 次及以上，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部分或全部合同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因地震、火灾、洪涝、战争、罢工、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政行为或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当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如果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 环境综合整治非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和盖章后生效。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2.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附件 1：环境综合整治非生活垃圾清运项目考核方案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杂物、枯枝等非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考核和评分：

一、考核标准

1.日常垃圾清运情况考核标准（总计 95 分）

（1）超过 15 分钟未进行响应，每次扣除 0.5 分，超过 30 分钟未进行响应，扣除 1 分。

（2）超过 30 分钟未到达垃圾清运现场，每次扣除 0.5 分，超过 1 小时未到达垃圾清运现场，每次扣除 1 分。

（3）未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要求完成指定区域非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每次扣除 2 分。

（4）因清运工作不规范导致的当月考核工单投诉、居民投诉、电话投诉，各类投诉每次扣 2 分。

（5）因清运不及时导致的被市级考核扣分每次扣 4 分；

（6）因清运不及时导致的被区级考核扣分每次扣 2 分；

2. 台账资料（总计 5 分）

建立各项较为规范的工作台账资料，有内部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制度，做到年度工作有总结，月度工作有记录，日常工作有落实。

如无工作记录及台账资料，扣除 5 分；工作记录或台账资料内容不完善、记录不明确，每次扣除 1 分。

二、款项支付标准

沿江街道非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按照上述考核方案进行考核，每月统计、核算，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按百分比支付款项（如考核得分为 98 分，则支付应付款项的 98%）。